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医保发〔2020〕9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财政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医疗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为认真贯彻国家、自治区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及医疗保障工作安排部署，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

障的通知》（国医保电〔2020〕5号）精神和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的具体要求，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得不到及时救治、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规定影响救治，现就做好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以下简称患者）的医疗保障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医疗保障工作，建立专项工作机制

各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要本着对参保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主要负责同志应当靠前指挥，建立专项工作机制，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积极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二、认真落实医保待遇政策，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

（一）对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

（二）对各统筹区内异地就医患者实行先救治后结算，医保报销不再执行异地就医未经转诊支付比例减少的规定。

（三）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可临时性

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在未实现系统联网结算前，实行医保中心端手工报销，保证及时支付患者费用。

三、切实做好基金结算工作，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

对收治患者较多的医疗机构，各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可提前预付 2020 年度一季度部分资金，减轻医疗机构垫付资金压力。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调整有关医疗机构的总额预算指标，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医疗费用单列预算。同时要确保与医疗机构及时结算，保证救治工作顺利进行。

四、加强值班值守，确保疫情期间工作平稳有序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春节期间的值班值守，完善值班制度，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政策任务。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配备足够的人员，做到春节期间经办服务不间断。同时要做好疫情期间基金收支的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自发文之日起各市、县（区）医疗保障局每天下午 15:00 前务必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报送本市、县（区）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治疗人数、医疗费用、医保和医疗救助基金支出等情况，如无情况，可零报告。在春节期间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值班电话 0951-5166000（传真）报告，春节后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处报告，电话：0951-5166859，5166052（传真）。

各地在疫情期间如遇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厅。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领导小组，各市、县（区）

医保经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印发